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務局 文件

龙财农〔2025〕2号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務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谷脚镇人民政府，冠山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160号）、《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龙农领批〔2024〕4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485.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5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

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并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二、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

三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如形成结余资金，要及时上缴县财政。

附件：1. 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（黔财农〔2024〕160号）

2.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龙里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

务)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(龙农领批〔2024〕
4号)





龙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3 份